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1)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及

(2)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mchina.net)。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按指定形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候選董事簡歷 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7)，其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新三板掛牌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岳端普先生
王培德先生
張治山先生
陳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項立剛先生
蘇子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商通大道5號院
14號樓-1至3層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

敬啟者：

(1)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及
(2)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供　閣下就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鑑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換屆及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擬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1. **執行董事候選人**：重選樸聖根先生、岳端普先生；及新委任張文先生(替代張治山先生)、陳麗梅女士(替代陳晶女士)、陳再雄先生(替代王培德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重選蘇子樂先生、孫強先生；及新委任石向欣先生(替代項立剛先生)。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孫強先生、蘇子樂先生及石向欣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按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物色及評核各董事候選人，並已審閱上述書面獨立性確認。經考慮孫強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蘇子樂先生於法律及合規方面之經驗，以及石向欣先生於通信及高新技術行業之管理經驗及其高級經濟師資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獨立性、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之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亦確認，概無董事候選人屬上市規則第3.13A條所述之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向欣先生於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連同本公司在內)，並未超逾上市規則第3.12A條所訂之上限。另外石先生於中國大陸四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中三家為獨立董事)。石向欣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有充裕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此作出評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如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獲審議批准，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會批准

之日起生效，並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服務合約／委任函並無訂明本公司須向有關董事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予以終止之條款。各董事之酬金將維持與第四屆董事會現行水平相同。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

IV. 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其委派之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2026年8月31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樸聖根先生

樸聖根先生(「**樸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樸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戰略。樸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23年6月擔任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自2025年10月擔任江蘇華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i)自2025年11月擔任北京訊捷算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語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v)自2019年2月擔任江蘇韶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v)自2025年10月擔任創音未來(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哈嘍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vi)自2019年4月擔任江蘇宏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vii)自2025年3月擔任北京眾麥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viii)自2023年5月擔任四川訊通惠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樸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成立本公司之前，於1998年2月至1999年11月，在北京新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產品和服務銷售。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銷和運營管理。於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在盛世長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在遵義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在北京訊眾物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註銷)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樸先生獲得中國軟件大會評為2015年度風雲人物，並於2016年獲得挖貝新三板評為傑出董事長。樸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車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9年6月起，樸先生為北京市應用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職稱評審專門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樸先生持有24,984,6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股本總額約27.36%(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2%)。

岳端普先生

岳端普先生(「**岳先生**」)，53歲，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以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彼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1年9月擔任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8年3月擔任遵義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22年4月擔任四川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v)自2023年5月擔任四川訊通惠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v)自2024年5月擔任寧夏訊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vi)自2025年11月擔任北京訊捷算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語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監事。

岳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1998年2月至2001年3月擔任西安聚興網絡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於2001年3月至2005年1月，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負責項目評估及部門管理。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在西安亞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項目評估及公司管理。於2006年2月至

2007年2月，在北京亞森艾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人事評估及公司管理。於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鼎言領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部門評估及公司策略及管理。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在遠特(北京)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電信合作部的運營商業務。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4月，在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在創音未來(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哈嘍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於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在江蘇宏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

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西安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持有2,052,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股本總額約2.25%(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

張文先生

張文先生(「**張先生**」)，42歲，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出任北京世紀思特技術有限公司程式師，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出任遠特(北京)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軟體工程師。張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公司，自加入公司至今出任本公司研發總監。

張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303,9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股本總額約0.3328%(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96%)。

陳麗梅女士

陳麗梅女士(「**陳女士**」),43歲,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出任北京華策視通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管道總監,於2010年4月加入公司,現任公司華東大區運營中心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擔任本集團下列公司之相關職務:合肥訊通惠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遵義訊通惠眾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州訊通網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蘇韶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江蘇宏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持有廣東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1,062,632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股本總額約1.1637%(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728%)。

陳再雄先生

陳再雄先生(「**陳先生**」),41歲,擁有逾16年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相關經驗,陳先生曾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755.SZ)的財務經理、北京喲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北京億商聯動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以及北京楚之園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25年11月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2025年5月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之環境、社會和管治(ESG)高級評價師；於2017年4月取得新三板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8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基金期貨從業資格證書及於2018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孫強先生

孫強先生(「**孫先生**」)，56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

孫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4年11月，彼在河南華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

孫先生為河南省財政廳、科技廳及地方金融管理局外聘專家。孫先生亦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內核委員會委員，河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及懲戒委員會委員。

孫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審計(會計)學士學位。孫先生自1999年7月起為中國財政部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自1999年6月起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的註冊稅務師以及自2020年12月起為河南省會計系列註冊會計師副高級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的高級會計師。

蘇子樂先生

蘇子樂先生(「**蘇先生**」),52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提名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蘇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河南鴻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助理。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經理。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簡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漯河利通液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在三士泰信息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在北京法嬰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自2020年10月,彼在北京豐華羿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蘇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金融保險專業畢業證。蘇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函授本科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蘇先生自2005年9月起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認證的合資格證券從業人員、自2000年4月起為中國司法部認證的法律從業人員以及自2023年5月起為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認證的高級合規師。

石向欣先生

石向欣先生(「**石先生**」),70歲,於1995年5月至2005年5月出任北京華訊集團副總裁,並自2005年5月起出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中關村卓越高成長企業創新聯盟理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亦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職務：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71)之獨立董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53)之獨立董事；北京索英電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5115)之獨立董事；及北京波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430191)之董事。

石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茲通告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視乎情況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樸聖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岳端普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麗梅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5.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再雄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7. 審議及批准重選蘇子樂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石向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中國北京，2026年8月31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本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亦可將上述相關文件電郵至chenzx@commchina.net或傳真至+86-010-88589900。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
聯絡人：陳再雄先生
電話：+86-010-8858990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